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1691. 「基督徒！你該認清你的尊嚴，你現在分享天主的性體；不要自暴自棄，再回到你舊時的罪惡生活中去。你要記住：誰是你的首領？你是誰的肢體？你要記得，你已從黑暗的勢力下被救出，轉入了天主的光明，天主的王國中了」。
1692. 信經宣認，天主在創造工程中所賜給人類的偉大恩典，但在救贖和聖化工程中，祂賜給的恩典更加偉大。信仰宣認的，由聖事所賦給：藉著「再生的聖事」，信友成為「天主的子女」(若 1:12;若一 3:1)，「分享天主的性體」(伯後 1:4)。在信仰中認識了新的尊嚴，信友便被召，自此以後，「生活度日只應合乎基督的福音」(斐 1:27)。藉著聖事和祈禱，他們領受基督的聖寵和基督之神的恩賜，使他們有能力度此生活。
1693. 耶穌基督常做祂父所中悅的事。祂與父生活在完美的共融中。同樣，祂的門徒也被召在父的注視下生活，父在「暗中看見」，使他們成為「成全的，如同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」(瑪 5:47)。
1694. 基督徒藉著洗禮結合於**基督**，「死於罪惡，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」(羅 6:11)，這樣，就分享復活的主的生命。跟隨基督，並與祂聯合在一起，基督徒能夠「勉力效法天主，如同蒙寵愛的兒女一樣，並在愛中生活」(弗 5:1)，使自己的思念、言語、行為符合「耶穌基督所懷有的心情」(斐 2:5)，並效法祂的榜樣。
1695. 基督徒「因著主耶穌基督之名，並因我們天主的聖神，成了義人」(格前 6:11)，又「受祝聖，並蒙召為聖」(格前 1:2)，他們已經成為「**聖神**的宮殿」。「子的聖神」教導他們祈求父聖神成為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力行，做愛德的事功，為「結出聖神的果實」(迦 5:22)。聖神治癒罪過的創傷，使我們「在心思念慮上改換一新」(弗 4:23)，光照我們，堅強我們，使我們生活「像光明之子一樣」(弗 5:8)，就是在一切事上實踐「良善、正義和誠實」(弗 5:9)。

1696. 基督的道路「導入生命」，它和「導入喪亡」的道路正好相反(瑪 7:13)。福音中**兩條道路**的比喻是教會常講的教理。這表示倫理的抉擇為我們的得救很重要。「有兩條道路，一條是生命之路，另一條是死亡之路；兩者之間，有很大的區別」。

1697. 講授**教理**，重要的是很清楚地傳達走上基督道路的喜樂和要求。講授基督內「新生命」(羅 6:4)的教理應有以下幾個特色：

——是**講授聖神的教理**，祂是基督化生活的內在導師，祂是溫良的嘉賓和朋友，祂啟發、引導、整頓、鞏固這生命；

——是**講授恩寵的教理**，因為是由於恩寵我們才獲得救贖，更由於恩寵我們的作為才能結出永生的果實；

——是**講授真福的教理**，因為基督的道路總結在真福之內，它是人心嚮往的、唯一導向永福的道路；

——是**講授罪過和寬恕的教理**，因為人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便不能真正認識自己，而這是正直行事的條件；要是沒有給予寬恕，人無法承擔此真理；

——是**講授人性德行的教理**，它使人領會向善的正直態度，既美麗又吸引人；

——是**講授基督徒信德、望德、愛德的教理**，這一講授由聖賢們以其德表寬宏地啟發出來；

——是**講授雙重愛德誠命的教理**，它展現在十誡中；

——是**講授教會的教理**，因為在「諸聖共融」中藉著「精神財富」的多樣交流中，基督徒的生命才能成長、發展、交融。

1698. 這教理最先和最後的依據常是耶穌基督本人，祂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若 14:6)。在信德中瞻仰祂，基督信徒才能希望基督在他們身上成就祂的許諾，以基督愛他們的愛來愛祂，並勉力從事那些和自身的尊嚴相稱的工作：

聖若望·歐德，《論耶穌奇妙的心》：請你記住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你的真正的頭，而你是祂的一個肢體。祂對你好像頭對肢體；祂的一切都是你的；祂的精神、心、身體、靈魂和祂的一切官能，你都該予以運用，好像你自己的一樣，用來服事、頌揚、愛慕、光榮天主。你屬於祂，宛如肢體屬於頭一樣。祂也切願運用你的一切好像祂自己的，來服事並光榮父。在我看來，生活原是基督(斐 1:21)。

第一部分

人的召叫：在聖神內的生活

1699. 在聖神內實現人的召叫(第一章)。這生活是由天主的愛和人的連帶責任構成的(第二章)。這是無條件賞賜的救恩(第三章)。

第一章

人位格的尊嚴

1700. 人位格的尊嚴，歸根結柢，在於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與模樣而受造的(第一條)；這尊嚴的實現，便是人蒙召享受天主的真福(第二條)。人自由地達致真福，乃屬於人的本性(第三條)。從人的自由行為(第四條)，可知人是否符合天主預許的、道德良心指証的美善(第五條)。人不斷地建樹自我，並內在地成長：人的感性生活、精神生活，都是組成成長的材料(第六條)。人藉著恩寵的幫助，日進於德(第七條)，避免罪惡，如不幸而犯罪，一如離家之蕩子投向天父的仁慈而得到寬恕(第八條)。循此途徑，人乃達到圓滿的愛德。

第一條

人是天主的肖象

1701. 「基督，在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跡時，把人圓滿地展示給人自己，向人揭露其崇高的召叫」。就是在基督——「不可見的天主的肖象」(哥 1:15)內，人才是依照造物主的「肖象和模樣」而受造的。就是在基督——贖主和救主內，人身上那被原罪扭曲了的天主肖象，得以重新恢復原始的美麗，並因天主的聖寵而變得高貴。

1702. 天主的肖象臨在於每一個人。這肖象在人們的共融中，燦爛輝煌，一如天主三位之間的一體性(參閱第二章)。

1703. 人天生賦有一個「精神的、不死不滅的」靈魂，因此「在這大地上，唯有人這受造物是天主因人之為人而喜愛的」。人自受孕之初，就被預定要承受永遠的真福。

1704. 人分享天主之神的光明和德能。藉著理智，人能夠理解造物主為事物制定的秩序。藉著意志，人能夠自動地步向真實的美善。人在「尋求和愛好真理及美善」中，達到自己的完美。
1705. 由於人有靈魂，有理智和意志的精神力量，天主賦予人自由，這是「天主肖象的傑出標誌」。
1706. 人憑理性，認得天主催促他「行善避惡」的聲音。每人應遵從這在良心內產生共鳴的法律，而此法律的實踐，則在於愛天主、愛近人。道德生活的操練，証實人位格的尊嚴。
1707. 「因惡魔的誘惑，於有史之初，人便濫用其自由」。人陷於誘惑，犯了罪。他仍保持著對善的嚮往，但他的本性帶著原罪的傷痕。於是他傾向於惡，並容易犯錯：

於是人在自身內便遭到分裂。人整個生活，無論是個人的或集體的，便形成善與惡、光明與黑暗之間的戲劇性的戰鬥。

1708. 藉著苦難，基督自撒殫和罪惡中拯救了我們。祂給我們贏得了在聖神內的新生命。祂的聖寵把罪惡在我們身上所損壞的，予以修復。
1709. 誰信基督，便成為天主的嗣子。成為天主的嗣子，便是把人改造，使人隨從基督的榜樣；又使人能行為正直，實踐善事；與救主結合，信徒達到愛德，即聖德的極緻。人在聖寵內長大成熟，他的道德生活在天上的榮耀中，昇華為永遠的生命。

撮要

1710. 「基督把人圓滿地展示給人自己，向人揭露其崇高的召叫」。
1711. 人與生俱來就有一個屬神的靈魂，具有理智和意志，所以自受孕的那一刻，就已導向天主，並被預定承受永遠的真福。人在「尋求和愛好真理及美善」中，追求其完美。
1712. 人所擁有的真正自由是「天主肖象的傑出標誌」。
1713. 人應該遵守道德律，它驅使人「行善避惡」，此道德律在他良心中產生迴響。

1714. 人由於在其本性受到原罪的創傷，所以在運用其自由時，容易做錯和偏向惡行。

1715. 那信從基督的，在聖神內獲得一個新生命。那在恩寵中茁壯和成熟的道德生活，須在天上的榮耀中完成。

第二條

我們蒙召享真福

一、真福

1716. 真福是耶穌宣講的核心。真福的宣告，重申從亞巴郎以來對選民所作的許諾。真福的宣示在於實現這些許諾，但不再是許給他們只擁有一塊現世的土地，而是擁有天國：

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溫良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。

哀慟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安慰。

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得飽飫。

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憐憫。

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。

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

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，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是有福的。

你們歡喜踴躍罷！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(瑪 5:3-12)。

1717. 真福刻畫出耶穌基督的面貌，並描寫其愛德；真福表達信徒參與基督苦難和復活榮耀的召叫；真福昭示基督徒生活中特有的行動與態度；真福是看似矛盾卻是正確的許諾，作為痛苦中希望的支持；真福向門徒宣告，他們已隱約地取得祝福和賞報；真福在童貞聖母和諸位聖賢的生活中已經揭開了序幕。

二、真福的渴望

1718. 真福答覆了人對幸福的自然渴望。這渴望導源於天主；天主把它放在人的心中，為吸引人歸向祂，因為只有祂能使人滿足：

聖奧思定，《論至公教會的習俗》：我們一定都願意生活幸福，全人類中沒有一個人不同意這說法，甚至在這說法還沒有圓滿地道出之前就已同意。

聖奧思定，《懺悔錄》：那麼，主啊，我怎樣尋找祢呢？既然在尋找祢時，我的天主，我是在尋找幸福的生活，就請祢賜我尋找祢，為使我的靈魂得以生活，因為我身因我靈而生活，而我靈因祢而生活。

聖多瑪斯，《宗徒信經闡釋》：只有天主使人滿足。

1719. 真福昭示人存在的目的，人行為的終向：天主召叫我們分享祂自身的真福。這召叫針對每一個人，但也針對整個教會，就是所有接納許諾，又在信仰中因此許諾而生活的新子民。

三、基督徒的真福

1720. 對天主召人享受真福，新約用了許多說法，為標示此真福的特色：天國的臨近；看見天主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（瑪 5:8）；進入主人的福樂；進入天主的安息（希 4:7-11）：

聖奧思定，《天主之城》：在那裡，我們將安息，我們將看見；我們將看見，我們將愛慕；我們將愛慕，我們將頌揚。看，這將是沒有終結的終結。除了抵達沒有終結的王國，我們能有別的終結嗎？

1721. 因為天主把我們安置在世界上，是為了認識祂，事奉祂，愛慕祂，因此而抵達樂園。真福使我們分享天主的性體（伯後 1:4）和永生。得到了永生，人便進入基督的光榮和天主聖三生命的福樂。
1722. 這樣的真福超越人的理解和人自身的能力。真福是天主無條件賞賜的恩典。因此人稱真福是超性的，猶如稱那準備人進入天主福樂的恩寵是超性的一樣。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。固然，天主的偉大和祂神妙無比的榮耀，「誰也不能見到天主而仍然活著」，因為父是不可捉摸；但天主因祂對人的慈愛、寬容及全能，祂竟恩賜敬愛祂的人得以享見祂；因為「在人所不能的，在天主卻是可能的」。

1723. 預許的真福使我們正視決定性的倫理抉擇。真福邀請我們清洗我們

的心靈，滌除不良的本能，以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。真福教導我們真正的幸福不在財富或安逸，不在人間的光榮或權勢，不在任何人的事業，縱使非常有用，如：學術、科技、藝術，也不在任何受造之物，而只在萬善、諸愛之源的天主：

約翰亨利·紐曼，《對混合教派的演講》，「論聖德」：財富是今日的偉大的神明；對它，芸芸眾生，大批人群，本能地叩首膜拜。人們以財富衡量幸福，甚至也以富貴來釐定尊卑。……這一切乃出自一個信念，就是財富能成就一切。於是財富成了今日的一個偶像，另一個偶像便是聲譽。……所謂聲譽，就是名滿天下，稱譽世界(也可以稱為新聞人物)，已被認同為善的化身，善的至尊，也成了真正崇拜的對象。

1724. 天主十誡、山中聖訓、宗徒的傳授，都給我們描繪了導向天國的道路。我們以每天的行為，藉著聖神的恩寵，逐步努力前進。又藉著基督聖言的灌溉，在教會內，為了天主的光榮，慢慢地結出果實。

撮要

1726. 真福昭示天主召叫我們最終的目標：王國、享見天主、天主性體的分享、永遠的生命、天父的子女和天主內的安息。
1727. 永生的真福是天主無條件的恩賜，是超性的，就如導人進入永生的恩寵一般。
1728. 真福將我們置身在一些關鍵性的抉擇前，對世物作取捨；這些真福淨化我們的心靈，為使我們學習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。
1729. 天上的真福奠定分辨的標準，使能按天主的法律運用世物。

第三條 人的自由

1730. 天主造了有理性的人，賦給他位格的尊嚴，具有對自己行為的主動力與主控力。「天主『賦給他自決的能力』(德 15:14)，目的在使人自動尋找造物主，並自由地依附祂，而抵達其圓滿幸福的境界」：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人賦有理性，因而肖似天主，人生來是自

由的，是自己行為的主人。

一、自由和責任

1731. 自由是紮根於理性和意志的能力，它使人能行動或不行動，能做這事或做那事，如此能採取自主的行動。藉著自由意志，每個人支配自己。自由在人身上是一股在真理和美善中成長和成熟的力量。當自由以天主、我們的真福為依歸時，便達致其完美的境界。
1732. 只要自由尚未決定性地固定於其最終的美善——天主——則常有在**善惡之間作抉擇**的可能，亦即在成全上成長或衰退，甚至犯罪的可能。自由令行為真正有人的特色。自由成了讚揚或責備、功績或過錯的根源。
1733. 人越是為善，越是自由。除了為美善和正義服務，沒有真正的自由。選擇不服從及邪惡是濫用自由，使人淪為「罪惡的奴隸」。
1734. 自由使人對自己的行為**負責**，責任的大小則在於行為自願的程度。德行的進步、美善的認識、修養的功夫，均增強意志主宰其行為的能力。
1735. 一個行為的**歸咎**和責任，可因無知、疏忽、暴力、恐懼、習慣、激情，和其他心理或社會因素而減輕或甚至免除。
1736. 所有直接有意的行為，都歸於做此行為的人：

因此，原祖在樂園裡犯罪後，上主質問亞當說：「你為甚麼作了這事？」(創3:13)對加音也是一樣。基於同一理由，在達味和烏黎雅的妻子通姦，又用計殺死了烏黎雅之後，先知納堂也同樣質問了君王達味。

一個行為可能是間接願意的，即當這個行為的發生是由於疏忽了一件當知或當做的事，例如，由於不懂交通規則而發生的意外事故。

1737. 非當事人所要的後果是容許發生的，例如，一個母親為了伺候病床上的孩子，以致弄得筋疲力盡。無意把後果作為目的或方法時，不好的後果不該歸咎於當事人，例如為了援救一個身陷危險的人，導致自己的死亡。為使不好的後果能歸咎於人，該後果必須是可預見的，並且當事人有可能加以迴避。例如，醉後駕駛，導致他人死亡，便是一例。

1738. 自由是在人際關係中行使的。每一個有位格的人，是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，具有自然的權利，要被承認為有自由和負責的個體。每人都有義務尊重別人的此項權利。**行使自由的權利**是一種要求，與人的尊嚴是分不開的，尤其在倫理和宗教的領域內。這權利應獲得民法的承認，並在公益和公共秩序的範圍內受到保障。

二、救恩計畫中人的自由

1739. **自由與罪**。人的自由是有限的、可能犯錯的。事實上，人犯了錯。他自由地犯了罪。在拒絕天主愛的計畫時，他欺騙了自己；他淪為罪的奴隸。由這原始的錯亂，產生了其他許多的錯亂。人類的歷史，自一開始，見證了由人心產生的種種不幸和迫害，都是妄用自由的後果。

1740. **對自由的種種威脅**。自由的運用並不意味著甚麼都可以講或甚麼都可以做的權利。聲稱「人、自由的主體，自給自足，在世間享用事物上，以達到滿足他個人利益為終向」，這說法是錯誤的。再者，為正確地運用自由所需要的經濟和社會、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條件，多次受到忽略或違犯。這些盲目和不義的情況加重道德生活的負擔，導致強者和弱者陷於違反愛德的誘惑。背離了道德律，人損害他本身的自由，把自我囚禁起來，斷絕兄弟手足的情誼，反抗天主的真理。

1741. **解放和救恩**。基督以其光榮的十字架，為所有的人帶來了救恩。基督把人自奴役他們的罪惡中贖回。「基督解救我們，是為使我們獲得自由」(迦 5:1)。在基督內，我們分享「使我們獲得自由」(若 8:32)的真理。聖神已成為我們的恩賜，依照宗徒的教導，「主的神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」(格後 3:17)。從現在開始，我們以「天主子女的自由」(羅 8:21)為榮。

1742. **自由和恩寵**。如果我們的自由，符合天主安置在人心中對真理和美善的感悟，基督的聖寵絕不會與之競爭，恰好相反，一如基督徒的經驗，尤其在祈禱中所指証的，我們越順從恩寵的推動，我們內心的自由和我們在諸考驗中的堅定也越增長，面對外在世界的壓力和強迫就是考驗的例子。藉著恩寵的運作，聖神教育我們，走向屬靈的自由，為使我們在教會內和在世界上，作為祂工程的自由合作人。

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第三十二主日集禱經：全能仁慈的天主，求祢剷除對

我們不利的一切障礙，使我們能以清明的身心，自由地奉行祢的旨意。

撮要

1743. 「天主賦給人自決的能力」(德 15:14)，為使他能自由地依附造物主，並因而抵達圓滿的幸福。
1744. 自由就是行動或不行動，和自主地採取行動的能力。當自由是以天主、至高的美善為依歸時，會使人的行為達致完美。
1745. 自由使行為有真正人的特色，使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因為這是按自己的意願而完成的。人自由的行為確是歸自己所有。
1746. 一個行為的歸咎或責任，可因無知、暴力、恐懼、和其他心理或社會因素，而減輕或免除。
1747. 行使自由的權利是一種與人的尊嚴分不開的要求，尤其在宗教和道德的領域內。自由的運用並不意味甚麼都可講或甚麼都可做的權利。
1748. 「基督解救了我，是為了使我們獲得自由」(迦 5:1)。

第四條

人行為的道德性

1749. 自由使人成為道德的主體。當人以自願的方式做事，可以說人是其行為之父。人的行為，就是在良心判斷之後自由選擇的行為，是可依道德觀來評定行為是好或是壞的。

一、道德性的泉源

1750. 人行為的道德性取決於：

- 選擇的對象；
- 追求的目的或意向；
- 行為的環境。

對象、意向和環境構成人行為道德性的「泉源」，或組成要素。

1751. 選擇的**對象**是意志故意投向的一個善。對象構成人行為的因素。選擇的對象確定一個意願行為的道德性，是根據理智承認它和判斷它是否合乎真實的善。道德性的客觀準則，經由良心指証，陳述善與惡的理性秩序。
1752. 面對著對象，**意向**常站在行動主體的一邊。因為意向與行為的意願的泉源相連，並由終向決定行為，因此意向對行為的道德品質，是一個基本的因素。目的是意向的第一個鵠的，用以指定行為中所追求的目標。意向是意志投向目的的動向；意向注視行動的鵠的。意向指向行動所期待的善。意向不只限於指點我們的個別行為，更能調配許多不同的行為，歸向同一的目標；意向能夠引導人的一生走向最終的目的。例如，一次服務原以幫助近人為目標，但能同時受到天主聖愛的啟發，以愛天主作為我們所有行為的最後目的。同一個行為也能夠受到多種意向的影響，譬如，服務是為了得到某種益處，或為了獲得虛榮。
1753. 一個良好的意向(如：幫助近人)不能使一件本身放任的行為(撒謊、誹謗)成為良好而正當的。目的並不使方法成為正當的。由此，人不能為了拯救一個民族，而把處罰一個無辜的人視為合法的方法。反過來說，一個附加上去的不良意向(如虛假光榮)卻能使一個本身可以是良好的行為(如施捨)，成為不良的。
1754. **環境**，包括後果在內，是道德行為的次要因素。環境的影響在於加重或減輕人行為道德的善或惡(如偷竊的數量)。環境也能夠減少或增加行動者的責任(如因怕死而做)。環境本身不能改變行為原有的道德性質；環境不能使一個內在惡的行為，成為良好或正當的。

二、善行與惡行

1755. **道德上良好的行為**，同時假定對象、目的和環境都是良好的。一個不好的目的使行為敗壞，即使這行為的對象本身是好的(如祈禱和禁食「為給人看見」)。

選擇的對象只就其本身來說，便能使一個行為全面敗壞。有一些具體的行為——如淫亂，常是錯誤的選擇，因為選擇這些行為，牽涉意願上的錯亂，亦即是一個道德的惡。

1756. 因此，斷定人行為的道德性，只考慮引起行為的意向，或是作為框架的環境(氛圍、社會壓力、強迫或行動的需要等等)，是錯誤的。有些行為，因其本身，在其本身，不論處於何環境，不論有何意向，因其對象的關係，常是嚴重不道德的。例如，褻瀆神明和宣發假誓，謀殺和通姦。人總不可為得到一個善而作惡。

撮要

1757. 對象、意向和環境構成人行為道德性的三個「泉源」。

1758. 選擇的對象確定一個意願行為的道德性，根據理性認可它和判斷它是好是壞。

1759. 「人不能以良好的意向使不良的行為成為正當的」。目的並不使方法成為正當的。

1760. 道德上良好的行為假定有良好的對象、目的和環境。

1761. 有一些具體的行為，若選擇了，不論怎樣都是錯事，因為選擇這些行為牽涉意願上的錯亂，亦即是一個道德惡。人總不可為得到某一個善而行惡。

第五條

情慾的道德性

1762. 有位格的人以他自願的行為而導向真福。人體驗的情慾或情感，能夠使他傾向於真福，並有所貢獻。

一、情慾

1763. 「情慾」一詞是基督徒傳統的用詞。情感或情慾是指感性的激情或感動；情慾使人在面對所感受到的或想像到的善或是惡，傾向行動或不行動。

1764. 情慾是由人心理層面的自然因素所組成，情慾提供感性生活和精神生活之間交往的通道並保障其聯繫。我們的主曾指出，人的心為情

慾活動湧流不息的泉源。

1765. 情慾有許多種。最基本的情慾便是受到善的吸引而產生的愛情。愛情對不在目前的善產生渴求，和得到它的希望。這動向的完成在於獲享善的快感和喜樂。惡的體會則產生憎恨、厭惡和恐懼惡的來臨。這動向的終結則在於對當前惡的哀愁，或抗拒惡的憤怒。
1766. 「愛是要別人得到幸福」。所有其他的情感都以此人心對善的原始嚮往作為泉源。唯有善才值得愛。「若愛是惡的，情慾也是惡的；若愛是善的，情慾也是善的」。

二、情慾與道德生活

1767. 情慾本身既非善亦非惡。情慾得到的道德評價，只看情慾是否有效地受理性和意志的管轄。情慾稱之為自願的，「或者因為情慾受到意志的指使，或者因為意志不加以阻止」。情慾是否是道德善或人性善的成全，要看它是否接受理性規範。
1768. 強烈的感受不決定一個人的道德和聖德；這些感受好似一座水庫，可以從中源源不絕地汲取表達道德生活的形象和情感。當情慾有助於一個善的行為，在道德上便是善的，反過來說，便是惡的。正直的意志把所接納的感性推動導向美善和真福；不良的意志則屈服於無規律的情慾之下，給情慾火上加油。情感的觸動和感受能為德行所提升，或為惡習所敗壞。
1769. 在基督信徒的生活裡，聖神所達成的工作是推動整個的人，包括其痛苦、恐懼、悲傷，一如主在山園中和苦難中所顯示的。在基督內，人性的感受能夠在愛德和天主的真福中達致圓滿。
1770. 人在道德上的完美，不僅在於人為意志所驅使而向善，也靠感性對善的慾望，一如聖詠所說：「我的心靈以及我的肉身，向生活的天主踴躍歡欣」（詠 84:3）。

撮要

1771. 「情慾」一詞是指情感或感受。人透過自己的情感的觸動，預先感受到甚麼是善和懷疑甚麼是惡。
1772. 最主要的情慾是愛和恨，渴求和驚懼，欣悅、哀愁和憤怒。

1773. 情慾作為感性上的傾向，本身沒有道德上的善或惡可言，而要看這些情感是否出自理智和意志，才談得上道德的善或惡。
1774. 情感的觸動與感受能為德行所提升，或為惡習所敗壞。
1775. 人在道德感受上的成全，在於人不但為意志所驅使而向善，而且也為其「心」所驅使。

<續 1776 條>